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6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485024183

报告名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6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范金池(410000580017)，
海丰瑶(11010141087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63 号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我们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22年3月4日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乐种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向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1,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335,000.00元。该议案于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增发于2022年4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05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前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022年5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秋乐种业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6-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22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10,335,000.00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销户日期
1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411626999011002314972	10,335,000.00	0.00	2022年5月30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资金完毕，不存在结余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无法单独核算其经济效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33.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3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3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1,033.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033.50	1,033.50	1,033.50	1,033.50	1,033.50	1,033.50	0.00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审计、受托评估、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范金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29197011137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58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05 月 15 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海丰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9062608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